

证券代码：600287 股票简称：江苏舜天 编号：临 2015-025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实际 5 位董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1、根据江苏省国资委《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国资[2014]96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所”）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。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工商登记注册号：320000000111253；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詹从才；主要经营场所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-6 号 2201 室；合伙期限：自 2013 年 12 月 0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；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证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（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）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会计用品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苏亚金诚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证书序号为 000149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苏亚金诚所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临 2015-026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